

证券代码：600256

证券简称：广汇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3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